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320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08 号), 涉及我镇 2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排惠芬干货店销售的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产品

东莞市石排惠芬干货店销售的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产品(购进日期: 2024-12-10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干枸杞(水果干制品)40 斤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石排燕琴蔬菜店销售的山药产品

东莞市石排燕琴蔬菜店销售的山药产品(购进日期: 2025-4-16),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山药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山药 8.5 斤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